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5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琄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董俐瑩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請確認請求「法定利息」為何？請具狀寫明請求利息利率。

三、相對人董俐瑩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